2018302100026 龙晓怡 第二章

**2.1 软件架构组成派定义和决策派定义的本质区别**

组成派关注软件本身，将软件架构看作组件和交互的集合；决策派关注软件架构中的实体（人），将软件架构视为一系列重要设计决策的集合。

**2.2 （1）软件架构的本质**

软件架构就是一个系统的草图，软件架构描述的对象是直接构成系统的抽象组件，各个组件之间的连接则明确和相对细致地描述组件之间的通信。

**（2）软件架构的定义有无共同点？**

相同的定义派对软件架构的定义有共同点，例如软件组成派的定义偏向于软件是组件及组件间交互规则的集合；决策派的定义偏向于软件设计是决策的集合体。但是软件架构的定义很难统一，原因在于软件架构与软件系统的应用领域有很大的关联，不同应用领域的软件架构师在强调软件架构共性的同时也强调个性。

**2.3 谈谈对软件架构与软件系统所处的应用领域有关的理解**

相同类型的软件系统的软件架构是有共性的，如各种管理系统，这些共性体现在管理系统的整体配置，软件及外部环境的交互机制方面。它们有类似的组件（一些软件模块可以在类似的软件系统中得到重用）、角色（如系统的不同部门的用户或管理人员一般拥有不同的角色权限）或者连接件：客户端-服务端通信协议，数据库和应用之间的连接等。